

2025年11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28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190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庄中苏鸡鸭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庄中苏鸡鸭店	91350582MA317EYG70	庄中苏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0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4-247号	泉州田埂米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采购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案	泉州田埂米业有限公司	91350503MA346XNJ01	李长亮	销售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采购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3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4-255号	晋江市陈埭镇佳一餐饮店涉嫌餐具抽检不合格案	晋江市陈埭镇佳一餐饮店	92350582MA32PWNA6W	王金花	餐具抽检不合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理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0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168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金益达食品有限公司涉嫌委托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罗山金益达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35656262W	李契	委托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当事人委托生产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涉案产品；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171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街道梧垵小学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罗山街道梧垵小学	123505824893613964	柯鸿基	未按照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11.2.1、7.1.2 a)、7.1.2 b)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于2024年3月11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受过我局行政处罚。本案中，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2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7-169号	泉州德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德拉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RWPL0F	杨路	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	一、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1从轻情节规定予以处罚；对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规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已经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一、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 三、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7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9-119号	晋江市恒宝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恒宝骏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8GAT4G	施灿琳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涉案食品；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9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9-129号	晋江市中鸿油脂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及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中鸿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BWCC6Y03	施养富	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及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1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225号	晋江市池店镇代福面制品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代福面制品店	92350582MA34MTX807	王平福	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3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174号	关于晋江市英林镇俊文快餐店涉嫌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俊文快餐店	92350582MA31LWD16N	涂凯里	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4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187号	关于晋江市英林柯星幼儿园涉嫌未按規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英林柯星幼儿园	523505820561344629	柯绵绵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停产停业；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6	
12	食品安全	晋市监处罚〔2025〕13-216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萌萌幼儿园涉嫌未按規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内坑萌萌幼儿园	52350582064135385U	张丽兰	按規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对按規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9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4-010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锦华早餐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紫帽镇锦华早餐店	92350582MACGC55Q7E	陈锦华	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处罚如下：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30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4-013号	关于晋江市紫帽镇华才餐馆不以真实名称和标志提供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晋江市紫帽镇华才餐馆	92350582MA32M4CYX3	苏奋志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志提供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以真实名称和标志提供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如下：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1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5-131号	关于晋江优格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案	晋江优格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9PDC4D	王绵绵	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且当事人为初次违法，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1从轻情节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经营工具及产品；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8	
16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5〕20-132号	关于王结成涉嫌销售侵犯“金门高粱酒”注册商标专用权高粱酒及虚假标注产品生产日期案	王结成			当事人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金门高粱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销售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高粱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3、没收涉案物品金门高粱酒。 二、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如下：责令改正。 三、对当事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未提交备案信息的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如下：责令限期5个工作日内改正。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7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131号	关于尚有福（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尚有福（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8RQQM254	林生禄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4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132号	关于福建四季阳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四季阳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092696462H	吴国供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4	
1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140号	关于晋江市灵源刘二哥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涉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农产品案	晋江市灵源刘二哥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H7L917U	杨丹	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农产品	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2、没收非法财物。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9	
2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144号	关于芯艺来(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案	芯艺来(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1UXU96	何小剑	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1	
21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5〕20-145号	关于晋江市豪美口腔门诊有限责任公司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豪美口腔门诊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C9A10G58	刘桂媛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对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理如下：1、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3	
22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5〕20-146号	关于晋江市梓霖眼镜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案	晋江市梓霖眼镜店	91350582MA2Y77YL79	庞炳强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5	
23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5〕20-147号	关于李金辉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案	李金辉	/	/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被漳州市公安局长泰分局扣押的物品；2.没收召回的物品；3.没收违法所得；4.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0	
24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5〕20-148号	关于泉州思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泉州思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NN2D3A	谭季荣	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对当事人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5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5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5〕06-112号	关于晋江市池店镇霞福村第一卫生所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晋江市池店镇霞福村第一卫生所	350582PDY00047412D6009	胡永涛	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当事人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6	
26	药械化妆品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5〕06-113号	关于晋江济春堂医药有限公司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晋江济春堂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MAECBKC474	余致梅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8	
2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6-111号	陈振无证照裸条生产经营活动案	陈振	/	/	无证照裸条生产经营活动	对当事人无证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处理如下：1.没收物品；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0	
2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6-115号	晋江市永和哆有爱肉制品加工厂采购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未索取和留存进货凭证案	晋江市永和哆有爱肉制品加工厂	92350582MA2YY9RW5C	林廷辉	采购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未索取和留存进货凭证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4	